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连小明、汤正鹏、丛日楠、赵春旭、雷志刚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其它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国际”）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集团”）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名称：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1号

4、主要办公地点：威海

5、法定代表人：陈林

6、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062495888

8、经营范围：三类：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水产养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美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陈学利

10、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学利	5.79%
张华威	1.83%
周淑华	1.02%
陈林	0.81%
王毅	0.41%
苗延国	0.31%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83%

（二）威高国际为威高集团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89.83%，同时威高国际为

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威高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高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威高集团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方威高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六、报备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